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市环函〔2021〕238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达州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局,达州高新区科经局:

为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科财〔2020〕27号)要求,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了《达州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2021-2023年)》,现印发你们,请根据职责和分工,加大推进落实力度,加强工作协同配合,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附件:达州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2021-2023年)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17日

附件

达州市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2021-2023 年）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科财〔2020〕27 号）、《四川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2021-2023 年)》（川环函〔2021〕977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期间，达州市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全力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取得突出的节能、减排成效。一是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下降，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减少 13.48%、12.12%、23.4%、33.09%，超额完成“十三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持续提高，出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国省标准；二是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 24.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累计降低 23.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降低 22.81%。

“十四五”时期，是达州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开局起步期，也是达州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的关键决胜期，在此期间，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逐步进入快车道，绿色低碳发展成为趋势。步

入新时期，达州市迎来生态环境更加优美，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的发展目标，但同时产业结构中高能耗、污染大的重工业占比较大，持续节能、减排的需求仍很突出，又面临“碳达峰”“碳中和”的新挑战，作为节能、减排工作重要抓手的清洁生产审核，迎来新的形势与挑战。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省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将清洁生产审核作为节能、减排、降碳工作的重要抓手，协同推进，突出重点，以管理及创新驱动清洁生产审核提质增效，为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循环经济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清洁生产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审核质量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节能减污降碳作用更加明显，资源配置更加合理，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3 年，推动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清单中 33 个企业完成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四、主要任务

（一）理顺管理机制，促进协同推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市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组织经信、财政、科技等有关部门参与清洁生产协调工作机制。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高耗能”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双超”“双有”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县级以上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四川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办法》的要求，根据职责及管理权限，提出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书面通知并督促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验收，根据需要公布评估、验收结果。

各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以及经济和信息化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节能减排、污染综合整治、促进循环经济等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由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经济和信息化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相关程序可参照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程序开展。

（二）实施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依据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清单，推动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原则上在 2023 年前清单内重点企业完成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清单及年度审核计划

2021 年: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能达州发电有限公司、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达州玖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达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一焦化厂）、达州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川东北作业分公司、国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达州天然气净化有限公司、四川达兴宝化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四川达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厂）、四川达竹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渡市选煤发电厂、四川达竹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板选煤发电厂、四川达竹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柏林煤矿、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炬原玄武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达州市鑫源食品有限公司、达州市鹏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市铮锋能源有限公司、宝化炭黑（达州）有限公司、四川省川东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清单及年度审核计划

2023 年:

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天然气净化总厂大竹分厂、华新水泥（渠县）有限公司、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达竹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山南煤矿、四川达竹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刚煤矿、宣汉县上峡煤焦有限公司、成都地奥集团天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威顿达州化工有限公司、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四川中信华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

（三）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全力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提升流域水质，降低区域资源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在通川区、高新区、宣汉县、渠县、大竹县等区域实施冶金、火电、水泥、砖瓦、化工、天然气开采等行业的清洁生产改造，推进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二氧化碳减排和节能降耗的协同增效。针对 COD、氨氮和磷污染物排放，在通川区、大竹县、高新区、宣汉县、渠县等区域实施冶金、煤炭开采和洗选、炼焦、农副食品加工业、白酒制造等行业的清洁生产改造。

（四）强化监督管理，严把清洁生产审核质量

压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按要求及

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按照清洁生产方案组织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各级发展改革和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未按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等违法行为，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有关情况，将按照有关程序，依法依规计入其信用记录。

严把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质量关，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要求，强化报审材料的初审及最终归档材料的审查，实行定期抽查。严肃依法查处咨询机构弄虚作假行为，对咨询机构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有关情况，将按照有关程序，依法依规计入其信用记录。

（五）加强创新及研发，推动试点示范先行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技术、管理和模式创新，提高清洁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激发企业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内生动力，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落实监管责任。各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及行业主管部门应组织对区域、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清洁生产技术缺乏和薄弱环节开展技术攻关，解决重点行业和工艺所需的清洁生产关键技术和评价指标。推动清洁生产审核与排污许可衔接，依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排污总量及浓度执行情况等确定清洁生产审

核重点及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各级、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代表性、典型性的重点行业、重点园区整体清洁生产审核试点示范，开展农业、服务业等其它领域的清洁生产审核试点，拓展清洁生产审核向其它领域延伸。有条件的可开展购买第三方清洁生产审核服务试点。

（六）加强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服务支撑

开展多层次清洁生产培训，各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对专家、咨询机构、企业，以及县级以上清洁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到 2023 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市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有关机构和人员完成一轮培训。

建立地方清洁生产专家库，加强技术服务和指导，加强综合能力建设。各级发展改革和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引进清洁生产技术和人才，加强清洁生产与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融合，把节能降碳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生活全过程。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协会、行业龙头企业等参与地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技术导向目录、审核指南和案例汇编等清洁生产文件制定，推进清洁生产技术开发、研讨、交流与推广。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加强对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的组织领导，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与

生态环境部门要履行组织和协调职责，统筹推进本辖区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将责任落实到各级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保障组织评估与验收、培训等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经费。研究制定鼓励性政策经济措施，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金进入清洁生产审核领域，开展清洁生产技术研究与推广、试点示范、重大清洁生产项目实施等。

（三）目标考核

各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及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组织抓好方案落实，将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年度工作落实到各级相关部门，并将完成情况纳入年度党政同责目标考核，推动全市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迈上新台阶。

（四）宣传引导

各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要利用各类媒体和行业协会等，在世界水日、地球日、“六五”环境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宣传清洁生产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管理制度和清洁生产审核典型案例，提高对清洁生产的认知度及认可度，提升政府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者和社会公众的清洁生产意识。

